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0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02 年第二届常会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6

按照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方式向政府提供的现金援助**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审议了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关于按照方案合作方式向政府提供现金援助的报告（E/ICEF/2002/L.5）。在审议报告期间，执行主任的代表还提供了新的资料。
2. 本报告是根据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1 年第一届常会的决定提交的，该决定要求按照关于儿童基金会目前的惯例及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重新审议向政府提供现金援助的问题（E/ICEF/2001/6/Rev.1 第 2001/6 号决定）。
3. 正如该文件第 39 段所述，儿童基金会可通过向支助执行方案活动的国家当局或民间社会组织付款的方式，或通过偿还已报支出的方式，向国家政府提供财政援助。在某些情况下，儿童基金会可代表政府直接付款给供应商。
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第 43 段指出，儿童基金会在偿还政府经费时，把现金援助算作方案支出。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文件第 47 段指出，已修订了儿童基金会的财务条例，以便反映出订正后的方案支出定义，其中可能包括现金援助。
5. 该文件第 46 段说明了把向政府提供的现金援助记为资金转帐支出的原因。

* E/ICEF/2002.11.

** 大会在第 53/208B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但未按规定说明理由。

这些原因包括：在已经向合作方案作出投入后，有必要避免将资源转帐会计事项拖延至以后某个时间。文件还指出“如拖至那时，执行局核准的预算授权和捐助方指定的日期可能早就过期了。”执行委员会指出，切实解决预算授权的办法是有的（例如，见 A/53/43/674 号文件第 9-11 段和第 31 段）。执行委员会认为，把预算授权作为行政部门对资金所有权立场的理由是不合适的。

6. 执行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10 月 6 日的报告（A/54/441）（得到了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24/13 B 号决议的赞同）第 9 段指出：

“据儿童基金会说，该基金会向政府支付的现金算作支出的理由是，在付款时，资金的所有权已转移至该有关政府。如果同意这一观点，其隐含的影响将比儿童基金会行政当局所理解的要广泛得多，因为这种说法可能被理解为暗示转给政府的资金是赠款，该有关政府可用自行选择的方式加以使用。咨询委员会指出，尽管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金可能由政府所保管，但政府并不拥有这些资金，如果这些资金没有按儿童基金会的意向充分使用，就必须予以退还。”

7. 咨询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10 月 16 日报告（A/55/487）第 31 段中重申了 1999 年 10 月 6 日报告所表达的意见。

8. 该报告第 40 至 42 段概要说明了有关处理付款的程序以及监测和监督使用这些资源的问题。

9. 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些程序都是事后的，例如，有几次曾要求儿童基金会主管方案干事监测，活动是否已经执行；今后对同一受援单位的付款取决于是否就 6 个月以前的付款提交了财务报告和活动监测报告。

10. 咨询委员会指出，对未来的付款采取的行动并没有确保适当处理已经支付的资金。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获悉，业务总计划中有一条款规定，凡未使用的资金节余或按照原先计划无法使用的资金将由政府和儿童基金会相互商定加以重新规划。关键的问题是，如果未达成一致意见，这些资金该怎么办？咨询委员会认为，行政部门关于保管权转移的同时（指支付的资金）所有权也相应转移的立场所产生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因此，咨询委员会重申其得到大会赞同的立场（见上文第 6 段）。鉴于事情的严重性，咨询委员会打算在 2002 年 9 月讨论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时候重新审议这个问题。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忆及，曾请审计委员会查明是否充分履行了各种管制、报告与核证职能。